# 北京化工大学2019年度高精尖创新中心专项01包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元素分析仪等设备购置项目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化工大学2019年度高精尖创新中心专项01包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元素分析仪等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2019年度高精尖创新中心专项01包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元素分析仪等设备购置项目。

2. 招标编号：BUCTGJJ201900101

BIECC-ZB7767。

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3.1 采购人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3.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3.3 采购人联系方式：梁老师，010-64433870。

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4.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孙恺宁、丁亚男，010-82376721。

5.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1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136万元。

5.2 采购数量：元素分析仪等设备，共四套，共分1个包。

5.3采购用途：用于高精尖创新中心专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

5.4采购内容：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包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台/套）** | **交货期****（含安装）** | **控制金额****（万元）**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01 | 1 | 元素分析仪 | 1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136 | 是 |
| 2 | 色谱系统 | 1 | 是 |
| 3 | 酶联免疫斑点图像分析仪 | 1 | 是 |
| 4 | 研究级体式显微镜 | 1 | 是 |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

7.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7.1 时间：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每天（节假日、公休日除外）9:3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

7.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7.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购买文件携带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购买。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8.1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8.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科学会堂二层会议室。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9.2 本公告期限为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8日。

9.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http://cgb.buct.edu.cn）上发布。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部分（30%）、商务部分（18%）、技术部分（50%）、政策功能（2%）。

9.5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年12月11日